

便簽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029 組員 1318		
副教授 張嘉哲 1029 兼組長 1457		代為決行
		教授兼 陳全木 1029 研究發展處長 150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念怡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7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nywe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7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函附件將於本會網頁隨文公告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101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專書寫作計畫)為配合本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及歷年實務作業修訂(該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詳網頁公告)，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列專書寫作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覆(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調整專書寫作計畫執行期限為至多三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申請人曾執行本會專書寫作計畫者，應說明該專書之出版情況。申請人前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已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者，不得另行申請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專書寫作計畫成果需繳交精簡報告(供外界查詢)與完整報告(供內部審查)二種，該專書需經出版社審查通過出版後，始得申請下一件專書寫作計畫(修正規定第十



四點、第十五點)。

(五)專書寫作計畫未繳交成果報告及未出版之相關罰則
(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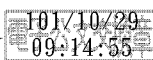
二、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電話：02-2737-7179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正本：本會各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綜合處、人文處



主委請假賀陳弘副主委代行戳

